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91期 (網路版)

目 錄

96年3月出刊

☆專題論述

- 地籍清理條例問與答 (葉裕州) -----1
債權催收實務(八)-如何防止債務人脫產?-假處分-(劉孟錦律師)-----6

☆會務日誌

- 二月份-----10

☆壽星大發

- 三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2

☆行政法院判決

- 96年度裁字第00213號(土地複丈)-----13
96年度裁字第00347號(贈與稅)-----14
96年度裁字第00363號(土地征收)-----15
96年度裁字第00372號(有關稅捐事務)-----16
96年度裁字第00377號(房屋稅)-----16
96年度裁字第00384號(有關土地登記事務)-----17
96年度裁字第00385號(地價稅)-----18
96年度裁字第00398號(贈與稅)-----19
96年度裁字第00422號(地價稅)-----20
96年度裁字第00423號(地價稅)-----21
96年度判字第00427號(平均地權條例)-----22
96年度判字第00428號(有關土地事務)-----24
96年度判字第00275號(贈與稅)-----25
96年度判字第00285號(遺產稅)-----2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地籍清理條例問與答

編著：葉裕州*

立法院業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三讀通過「地籍清理條例」，主管機關將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達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這將為地政士帶來一些業務工作，為方便地政士瞭解法令，以問答方式呈現於下：

Q1：地籍清理條例頒行之目的？

答：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達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Q2：主管機關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後，如何處理？

答：一、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二、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

Q3：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其地籍清理程序為何？

答：地籍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 應清理之土地。(二) 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 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公告三個月。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Q4：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轄區內哪些土地地籍？

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轄區內下列土地地籍：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地清 17）。二、明會土地（地清 19）。三、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地清 26）。四、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地清 27），例：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五、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地清 28）。六、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地清 29）。七、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地清 30）。八、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地清 31）。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地清 32）。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地清 33）。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

Q5：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應如何申請更正登記？

答：一、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二、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三、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處理：(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有部分登記為均等。(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Q6：地籍清理條理之規定，神明會土地應如何處理之？

答：神明會土地之處理程序如下：一、申報。(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二、審查。(文件有不全者，應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三、公告及陳列：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四、發還文件及通知登記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五、申請登記：應於三年內辦理登記。(法人所有；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Q7：神明會土地應如何辦理申報？

答：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一、申報書。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五、其他有關文件。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Q8：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應如何處理？

答：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

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Q9：神明會土地應如何辦理申請登記？

答：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Q10：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如何處理？

答：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Q11：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應如何處理？

答：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神明會處理之規定。

Q12：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應如何處理？（地清 27）

答：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二、耕權。三、賃借權。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Q13：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地清 28）

答：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因塗銷抵押權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Q14：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應如何處理？（地清 29）

答：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因塗銷地上權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Q15：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地清 30）

答：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

塗銷之。因塗銷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Q16：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應如何處理？（地清 31）

答：處理方式有：一、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未依前述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依以上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Q17：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應如何處理？（地清 32）

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Q18：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哪些情形之寺廟需加以適當之處理？

答：下列情形之寺廟，應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 一、更正登記：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應辦理更正登記（地清 33）。
- 二、申報後申請更名登記：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地清 34）。
- 三、同一主體之更名登記：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地清 35）。
- 四、非同一主體之申請代為讓售：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地清 37）。
- 五、原本所有之申請贈與：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地清 39）。

Q19：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地籍清理之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如何處理？

答：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Q20：地籍清理後，有哪些情形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答：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會社、神明會）、第三十二條（土地總登記記載不全）及第三十三條（應更正登記之募建寺廟）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Q21：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何訂定其優先購買之順序？

答：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Q22：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應如何處理？（地清 15）

答：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二、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Q23：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如何管理？

答：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三、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四、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債權催收實務(八)：

如何防止債務人脫產？(二)-假處分-

【案例事實】

張先生最近從服務單位退休，規劃買一塊地蓋一間別墅，享受田園生活。上個月透過仲介公司的介紹，向王先生買了彰化員林一筆土地，總價六百萬元，簽約時並支付一成定金。前幾天賣主王先生抱怨土地賣得太便宜，並說有人願意出更高的價錢，要求張先生再將價錢提高，否則他要解除契約，將土地過戶給別人。張先生心急如焚，不同意王先生出爾反爾再提高價錢，而要求王先生履行契約，但又擔心王先生將土地過戶給別人。張先生應如何保障權益？

【問題】

- 一、房地產買賣，出賣人拒不辦理產權過戶，買受人應如何主張權益？
- 二、何謂假處分？假處分有何重要性？
- 三、假處分與假扣押有何不同？
- 四、那些請求可以聲請假處分？
- 五、聲請假處分裁定，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 六、須繳多少費用（裁判費、郵資）？
- 七、作業程序如何？

【解析】

為了防止債務人脫產，法律規定有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與假處分程序。本文即以一般常見的房地出賣人拒絕辦理產權過戶，買受人擬聲請假處分的書狀範例供大家參考。

一、房地產買賣，出賣人拒不辦理產權過戶，買受人應如何主張權益？

房地產買賣，買受人負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的義務（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而出賣人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的義務（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如買受人拒不給付價金，出賣人可以強制執行或解約、沒收價金、請求損害賠償；如出賣人拒不辦理產權移轉過戶手續，買受人可以主張解約、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也可以請求強制履行契約，辦理產權移轉過戶手續。縱使一般買賣契約通常有如出賣人違約，買受人得請求加倍返還價金的約定，但該約定僅係約定如出賣人違約，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出賣人加倍返還價金，買受人仍得選擇履行契約，辦理產權移轉過戶手續。換言之，出賣人如果違約，拒不辦理產權過戶手續，買受人可以選擇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也可以選擇不解除契約而主張強制執行（強制過戶）。究竟要錢或要物，買受人可以自由決定。

惟如出賣人拒不辦理產權過戶，買受人不主張解除契約，仍想要出賣人履行

契約過戶產權，買受人可以起訴請求出賣人移轉所有權，但因所有權是物權的一種，物權的移轉係採登記主義，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出賣人有可能脫產，將所有權移轉給他人或設定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如果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聲請強制執行，因出賣人可能早已進行脫產，將產權過戶給他人，買受人便無法強制執行，債權可能因此落空，此時，買受人即有先進行假處分的必要，以確保債權。

二、何謂假處分？假處分有何重要性？

所謂假處分，係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而對於爭執物（請求標的）實施強制處分的一種程序。假處分之實施可分為二種，一種為關於系爭物請求的假處分，在防止系爭物現狀的變更，而保障特定物的請求權；另一種為關於系爭法律關係的假處分，在阻止法律關係發生變化，以免法律關係愈演變愈複雜，致造成日後處理上的困難，亦即在維持法律關係的現狀，以排除將來權利實行之障礙。

三、假處分與假扣押有何不同？

假扣押與假處分同屬保全程序，債權人不論係對債務人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債務人即喪失對其財產的處分權利，但兩者並不相同。假扣押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而為的保全程序，而假處分係債權人就金錢以外的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而為的保全程序。例如在房地買賣情形，出賣人固負有移轉房地所有權並交付房地的義務，如出賣人拒不移轉房地所有權或交付房地，買受人得依法請求出賣人移轉房地所有權，也可以依法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如果買受人欲保全出賣人移轉房地所有權的請求，應聲請假處分；如果買受人欲保全返還價金的請求，則應聲請假扣押，兩者確有不同。

四、那些請求可以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係指債權人就金錢以外的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而對於爭執物為一種強制處分。而所謂「金錢以外之請求」，係指請求之標的非金錢，而係特定物之給付或行為、不行為之請求，例如特定的動產或不動產之給付，或債權人之債權係可請求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可為一定之行為。實務上較常見者如：

- (一)買受人為保全買賣標的物之移轉或交付，而對出賣人聲請假處分，禁止出賣人將標的物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二)抵押人欲將抵押物拆除，抵押權人聲請假處分，禁止抵押人之拆除行為。
- (三)票據發票人對特定之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實施假處分，禁止其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 (四)公司股東聲請法院假處分禁止董事（長）行使職權或許其繼續行使職權。

五、聲請假處分裁定，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聲請假處分，應向本案管轄法院或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所謂「本案管轄法院」，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的第一審法院。例如本案例張先生對王先生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該土地坐落於彰化縣員林鎮，張先生即應向台灣彰化

地方法院起訴，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就是本案管轄法院，張先生即可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

六、應繳多少費用（裁定費）？

聲請假處分裁定，應繳納裁定費新台幣一千元。

七、作業程序如何？

(一)撰狀：可先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民事狀紙，撰寫民事假處分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後附之書狀範例以請求禁止不動產處分為例）：

1. 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等。
2. 請求（聲請之事項）。
3. 假處分的原因，並應釋明之。
4. 法院。
5. 證物：例如買賣契約書影本。不動產最好能附上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6. 聲請（遞狀）之年、月、日。
7. 具狀人簽名、蓋章。

司法院狀紙規則業已修正，債權人可向法院購買狀紙填寫，亦可自行以A 4規格白紙繕寫。

聲請之事項第二項可記載：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繳費：向法院繳費處開單繳納裁定費一千元（收據綠色聯附於聲請狀內，紅色聯自己留存）。

(三)遞狀：將聲請狀（附證物）用釘書機釘好，附上繕本、繳款收據，向地方法院收狀處遞狀。法院收狀後，會開收狀條交付遞狀人存查（法院在聲請狀影本或繳款收據紅色聯上蓋收狀章亦可）。

(四)送達：遞狀後，靜待法院寄發民事裁定。法院於債權人聲請實施假處分前，並不會將裁定送達債務人。聲請人收到法院之裁定後，即可向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並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

(五)假處分裁定的效力：聲請人收到法院之假處分裁定後，即可依裁定所定條件提供擔保金，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如果債務人提出抗告或另行提起訴訟，亦不停止執行。

(六)假處分強制執行之實施：

1. 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債權人收到裁定後，即可依裁定所定條件提供擔保金，並繳納執行費用（現係按假處分標的價額千分之八計徵），聲請強制執行。
3. 聲請強制執行須查報執行之標的，並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登記簿謄本）。

4. 債權人收到法院裁定後，必須在三十日內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超過三十日，即不得聲請執行，此時債權人如仍欲假處分，只得重新聲請假處分裁定。
5.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通常執行方法有管理系爭物、命令或禁止為一定之行為、禁止處分不動產上權利等等。

《書狀範例》民事假處分聲請狀（以房地買賣為例）

民事假處分聲請狀

聲請人 ○○○ 住○○○○○○○○○○○○○○○○○○○○

（即債權人）

債務人 ○○○ 住○○○○○○○○○○○○○○○○○○○○

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假處分事：

聲請之事項

- 一、請准債權人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債務人對於附表所列不動產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向債務人購買如後附表所列不動產，雙方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證一號），債務人應將附表所列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過戶予聲請人（證二號）。
- 二、詎債務人並未依約辦理，茲債務人擬將前開不動產處分，聲請人惟恐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茲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聲請人為債務人供擔保後，禁止債務人對於附表所列不動產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證一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乙份。

證二號：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具狀人 ○○○ （簽章）

= 會務日誌 =

◎96年2月份

- 96/02/0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再移轉時，其土地持有年限之起算點，依財政部 94/3/17 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規定，因法院之形成判決而取得者，為判決確定之日。上述取得之標的，係指法院之形成判決確定時共有人土地價值增加部分之土地所有權。
- 96/02/0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檢送總統 96/1/10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公布施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
- 96/02/02 本會第 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向彰化縣政府核備。
- 96/02/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士林惠津自 96/2/1 加入本會為會員。
- 96/02/05 通知第 6 屆會員代表暨相關出(列)席人員本會訂於 96/03/01 假彰化市桂都國際美食館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96/02/05 通知榮獲本會會員暨會員直系親屬就學獎勵者出席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96/02/05 通知各會員、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本會為促進會員之間以及加強與地政人員互動，進而增進彼此情感，訂於 96/3/1 (星期四) 假彰化市桂都國際美食館舉辦『96 年新春聯誼餐會』，敬請珍惜並踴躍參加。
- 96/02/05 彰化縣政府函張啟展僱傭張淑卿為登記助理員，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6/02/06 彰化縣政府函張啟哲僱傭吳妮燕為登記助理員，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6/02/06 彰化縣政府函張啟哲終止僱傭張啟展為登記助理員，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6/02/06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已悉函影本乙份。
- 96/02/09 通知全體理監事參加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課長白文謙先生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前往粘香致意。
- 96/0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溢昌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2/10 會員蔡愛卿申請登記助理員林延叡更名為林家葦，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2/10 會員鄭甘枝申請陳冠吾為登記助理員，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6/02/12 全聯會檢送該會第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5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各一份。
- 96/02/13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課長白文謙先生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洪理事長泰璋、楊常務理事秀霞、鐘常務理事銀苑、黃理事敏烝、潘理事鐵城並前往弔唁。
- 96/02/15 通知參加高雄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輪由張監事仲銘出席)
- 96/02/2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蔡茂林僱傭楊阿陽為登記助理員，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茲同意備查。
- 96/02/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文維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案。
- 96/02/26 全聯會法令轉知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抵繳稅款」之意義及適用部別。
- 96/02/26 全聯會法令轉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部份規定，業經本部96/2/7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0960723550號令修正發布。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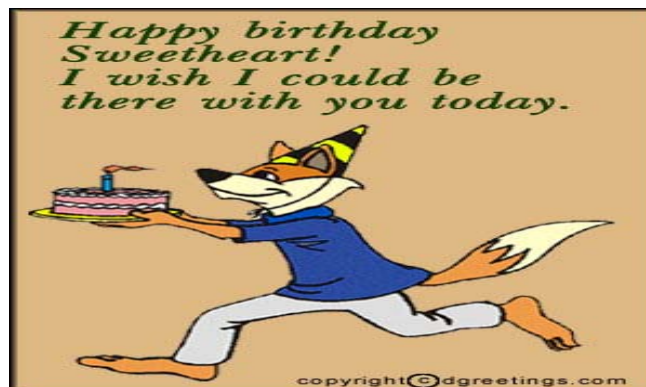
◎ 3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03/01 馬秀艷	03/07 陳建衡	03/18 葉慧瑟	03/25 林婕瑜
03/02 陳美華	03/08 謝義文	03/19 鄭予玲	03/26 吳振清
03/03 陳秀靜	03/10 胡瑞宏	03/20 蔡敏國	03/26 林雅惠
03/03 施景鈺	03/10 陳柏鎰	03/20 黃啟貴	03/28 李成濟
03/04 洪錫恩	03/10 陳瑞發	03/20 陳羽容	03/28 白玉慈
03/04 林文正	03/10 邱洪洲	03/20 魏淑如	03/29 林蕙靚
03/04 邱傳烽	03/10 葉純君	03/21 林惠真	03/29 林和忍
03/04 蕭春美	03/10 莊谷中	03/21 陳淑娥	03/29 郭政育
03/06 黃博文	03/12 陳梅雪	03/22 吳秀真	03/30 薛明權
03/07 王世寬	03/15 蒲榮源	03/24 楊森卿	03/30 謝貴美
03/07 張崇仁	03/15 張翠芬	03/24 呂季霖	03/31 游月娥
03/07 陳美單	03/16 李金玉	03/24 黃琦洲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6 年度裁字第 00367 號

【裁判日期】960213

【裁判案由】土地複丈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間土地複丈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97 號裁定，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本院確定裁定所為不服之表示者，以聲請再審之訴訟程序審理之。查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77 號確定裁定，提出再審之訴狀表示不服，依上揭說明，自應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之，合先明。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土地複丈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735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95 年度裁字第 946 號、95 年度裁字第 1997 號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 95 年度裁字第 1997 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狀陳各節無非對本院 94 年度裁字第 735 號裁定等一再述其在前此各程序起訴狀所述之實體上及程序上法律關係之理由，然對於 95 年度裁字第 1997 號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予駁回，有如何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指及，其僅泛指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聲請人所為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庸復予審酌，併此指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3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47 號

【裁判日期】960212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原審以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經查相對人作成 94 年 8 月 25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0940042554 號復查決定書，並於同年月 31 日送達抗告人，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詢單及經抗告人與其配偶林增源（本件訴訟代理人）經營之長頸鹿美語中心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簽收單附卷可稽（原處分卷第 162 頁及第 163 頁）。抗告人亦不爭執。是核計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算，又抗告人居住於台北縣，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至 94 年 10 月 6 日屆滿。本件抗告人遲至 94 年 11 月 14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相對人公文遞送單在卷可按（訴願卷第 26 頁），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受理，自無不合，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因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抗告意旨略謂：訴願不受理是因不懂法律所引起云云，惟訴願期間係不變期間，不因不懂法律而受影響。至抗告人主張是母親返還 300 萬，並非贈與一節，係屬於實體問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原則，本件因程序不合法，是否贈與之實體上主張自勿庸斟酌。原裁定並無不合，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2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63 號

【裁判日期】960212

【裁判案由】土地徵收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行政院間土地徵收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595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相對人行政院部分：

- 一、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本院 46 年度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74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後，聲請人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經本院以其不合法定再審要件，分別裁判駁回。茲聲請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即 95 年度裁字第 159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於民國(下同)71 年 3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09151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並無第 9 號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或任何用途變更之記載，亦未在當地(大安)區公所公開展覽，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該都市計畫變更應屬無效。且前揭 71 年 3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09151 號公告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書內容並無臺灣大學在內，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修正已超越前揭公告，原確定判決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修正，未超出計畫之通盤檢討範圍，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之規定，與法律規定不符，原審歷次裁判均駁回原告之訴，顯具備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事由，該再審事由仍然存在，依行政院 61 年度裁字第 212 號判決意旨，仍得聲請再審等語。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無非在陳明本院 74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有如何再審之理由，已為本件歷審裁判所不採，聲請人依相同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貳、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部分：

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以列原確定裁判之對造為限。本院 74 年度判字第 677 號判決之被告僅行政院，聲請人逕列臺北市政府為相對人，對之聲請再

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2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72 號

【裁判日期】960213

【裁判案由】有關稅捐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7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268 條前段所明定。
- 二、本件原裁定之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已分別將該文書於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寄存於延壽郵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均應自 95 年 7 月 4 日起算，茲以抗告人公司均設址於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至 95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即均已屆滿。抗告人遲至 95 年 7 月 14 日始分別提起抗告，亦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抗告人提起抗告均顯已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難認合法，均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3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77 號

【裁判日期】960214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房屋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2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032 號裁定後，聲請人聲請再審，亦經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2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僅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論斷，究竟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尚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84 號

【裁判日期】960214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7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90203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惟抗告人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57 條規定，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與機關之關係，並表明應為之聲明、訴訟之種類、法律上之陳述等，即有起訴不合程式之違法，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原審審判長於 95 年 3 月 6 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 7 日內補正，茲查該裁定已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抗告人，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已逾期限多日，仍未見抗告人補正，其起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
- 三、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具理由指摘原審裁定有如何違誤之情形，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85 號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5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本院確定裁定所為不服之表示，不論其用語如何，均應以聲請再審論。查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59 號確定裁定，提出上訴再審狀表示不服，依上揭說明，自應以聲請再審處理，合先明。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1 年度裁字第 1504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3 年度裁字第 17 號、94 年度裁字第 825 號、94 年度裁字第 2716 號、95 年度裁字第 2159 號（下稱原確定裁定）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

其聲請意旨，無非略以各裁判之主文無訴訟標的，標的不明，依法無效，且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並有重複課稅云云。惟查，原確定裁定係以未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聲請，究竟原確定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意旨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398 號

【裁判日期】960214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62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贈與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85 年度判字第 39 號判決後，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分別以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461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271 號判決及 95 年度裁字第 1962 號裁定予以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6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狀陳各節，無非主張相對人所為處分有如何違法事由，然對其所聲請再審之原裁定，以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其聲請，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則其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再審有理，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裁判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請求廢棄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此指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422 號

【裁判日期】960215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因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660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院為終級審法院，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者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當事人不服本院裁定，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660 號裁定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再審狀表示不服，仍應認為係聲請再審，合先敘明。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 91 年度裁字第 00612 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猶不甘服，曾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以其不符法定再審要件，分別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即 95 年度裁字第 01660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各

審裁判均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 及 14 款之規定等語。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陳，對於原裁定以該次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內容究竟有何合乎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聲請人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 及 14 款之規定，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首揭說明，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423 號

【裁判日期】960215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因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本院 95 年度裁聲字第 00005 號裁定，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院為終級審法院，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者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當事人不服本院裁定，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聲字第 00005 號裁定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再審狀表示不服，仍應認為係聲請再審，合先敘明。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聲字第 000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各審裁判均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 及 14 款之規定等語。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陳，對於原裁定以其於聲

請再審時始追加他訴，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不合法而駁回，其內容究竟有何合乎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聲請人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 及 14 款之規定，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首揭說明，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427 號

【裁判日期】960215

【裁判案由】平均地權條例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平均地權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98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公法上損失補償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公益需要，依法行使公權力，致特定人發生財產上之特別犧牲，從全體之公平負擔觀點，為調整該犧牲所為之財產補償之謂。同理，行政機關基於公益考量，撥用公有土地與需地機關，將公有土地移轉作為公共目的使用，以致剝奪人民在該土地上原有之權利，此亦屬國家基於公益需要，依法行使公權力，致特定人發生財產上特別犧牲之一種態樣，應屬公法上事件，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從而，抗告人主張其與臺北市政府間就坐○○○市○○區○○段 1 小段 275-1、275-2、296-1、296-2 等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有耕地租賃關係存在，因相對人於民國（以下同）83 年間興辦「松山撫遠濱江街道新築工程」，依法撥用上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相對人應按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然相對人卻拒絕給付補償，抗告人無奈，於 85 年 12 月 5 日申請調解，並於同年月 23 日進行調解不成立，乃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補償費，即無不合云云。

三、原裁定係以：抗告人既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給付地價補償，屬私法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抗告人誤向無審判權之原審起訴，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意旨，難謂合法為由，乃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

四、本院查：按「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又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承租人之地價補償，乃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由此發生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受普通法院之審判。」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著有判決。由此可知，依法徵收或撥用出租耕地時，對耕地承租人所為改良土地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係因公權力之行使，致耕地承租人受有特別損失之補償制度，此部分固屬公法關係，如對補償機關核估之補償費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然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部分，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為之，主管機關僅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故此部分之法律關係是存在於土地所有權人（即出租人）與耕地承租人之間，尤其是在土地所有權人否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時，該項爭執係屬耕地租約成立與否之民事訴訟範疇，甚為顯然。又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於需地機關與承租人對租賃關係存在與否有所爭執時，同理亦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是以，原裁定以抗告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地價補償費用，屬於私法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抗告人誤向無審判權之原審起訴，難謂合法等由，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起訴，本院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堅持本件屬國家基於公益需要，依法行使公權力，致特定人發生財產上特別犧牲之一種態樣，應屬公法上事件，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云云，無非抗告人主觀法律見解，核無足採。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96 年度裁字第 00428 號

【裁判日期】960215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19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聲請人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以下同）94 年 3 月 2 日北府訴決字第 0930824066 號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度訴字第 786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1199 號裁定（以下簡稱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本件再審。核其聲請意旨僅稱原裁定違背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自始且全部無效，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無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原裁定以：按訴願法上之再審，係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訴願法所增訂之新制。新訴願法雖創設再審之制度，但其相關規定僅有第 97 條條文而已。茲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可知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雖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制度而設，然其究非針對確定之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而係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且受理訴願再審之機關，依新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而作成之再審決定，與通常之訴願決定，在程序標的及聲請原因上，仍有所不同，尚不得謂再審決定即屬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稱之訴願決定而得藉此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再審決定依新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並無救濟程序之規定，矧新訴願法上之再審，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救濟程序，其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

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標的而允准其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原審據此為駁回抗告人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審決定之理由，並無不合等由，駁回其抗告，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規定聲請再審，難認已表明再審理由，揆諸首揭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0275 號

【裁判日期】960214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代 表 人 朱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20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緣再審原告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將所有未上市之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城公司）股份 1,700,000 股移轉予訴外人白錦松，每股售價新台幣（下同）10 元，成交金額 17,000,000 元，再審被告初查以移轉日長城公司每股資產淨額 16.317 元，計算股價總值 27,739,640 元，認再審原告涉有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事，乃函請補申報贈與稅，嗣經再審原告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再審被告以其主張不足採，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就其差額 10,739,640 元，核定贈與稅 1,644,702 元。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及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536 號解釋可知，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之估算方法，涉及人民租稅之負擔，應由法律規定或依法律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本件再審被告以長城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16.317 元計算系爭股票總價值為 27,739,640 元，而認定再審原告以每股 10 元出售長城公司之股票予白錦松，涉有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之情事，對再審原告課徵其間差額之贈與稅，與前揭解釋意旨不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之再審事由。次按再審原告實際之讓售價格為每股 8 元，並非 16.317 元，且系爭股票亦非再審原告出售予白錦松，而係訊華公司（參酌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966 號判決），足見再審原告未逃漏贈與稅，原判決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為此，訴請廢棄原判決及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確定判決已審酌全辯論意旨，再審被告並無逾越裁量或濫用權力情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應再審事由。本件再審原告於 85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移轉未上市之長城公司股份 1,700,000 股移轉予白錦松君，每股售價 10 元，成交金額 17,000,000 元，有「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可稽，再審被告按移轉日長城公司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057,708 元、當年度盈餘 41,043,319 元、資本及其他調整項目 402,422,031 元，合計 489,523,058 元，以該公司股本總數 30,000,000 股，計算每股股權淨值 16.317 元，按移轉股數核算移轉價值應為 27,739,640 元，其轉讓已有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事，再審被告依「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所載成交金額，與依公司資產淨值估計移轉價值之差額 10,739,640 元，核定贈與總額，並無不合。本件原確定判決已審酌全辯論意旨，再審被告並無逾越裁量或濫用權力情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應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主張系爭股份應按每股實際讓售價格 8 元轉讓與訊華公司計算乙事，查再審被告依「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所載成交股數之面額 10 元核課贈與稅，如再審原告所述每股售價 8 元為真，則不相當代價金額將更多（每股增加 2 元，增加 3,400,000 元），更不利於再審原告；另所稱大院 93 年度判字第 966 號判決，因違章事證之採據不同，尚無援引適用之問題，是其主張顯不可採等詞置辯。

三、本院按：對本院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應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或第 2 項事由者，始得聲明不服。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屬該法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據。惟按該法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有所牴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本院原判決維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係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按「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 5 條係規定財產移轉時，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所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之適用，須視個案情況而定，．．．故股票持有人，其股票以低於讓售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價格出售者，其每股資產淨值與讓售股票價格間之差額，即為稽徵機關認定是否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之主要參考資料。」為財政部 68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2338 號、67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5026 號函所明釋。（二）查原審再審原告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將其所有未上市之長城公司股份 1,700,000 股移轉予訴外人白錦松，每股售價 10 元，成交金額 17,000,000 元，再審被告初查以移轉長城公司每股資產淨額 16,317 元，計算股價總值為 27,739,640 元，認再審原告有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就其差額 10,739,640 元，核定應納贈與稅額 1,644,702 元之等情，有相關卷證可稽，因而維持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並駁回再審原告在原審之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審原告上訴意旨雖以再審被告就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即系爭股票之估算方法，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36 號解釋意旨云云，惟查再審原告於原審開庭時，數次對再審被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核算再審原告於 85 年 12 月股票交易時之公司股票每股淨值核定，均表示無意見，則其於上訴時再予爭執，自無可採，故再審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等語。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節。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然查，再審原告所主張再審被告課徵再審原告贈與稅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36 號解釋，且讓售相對人與讓售價格均非正確等情事，惟查本件原判決業已認定原審判決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詳予審究，經核並無違法甚詳。且核再審理由顯亦係涉事實認定之爭執及再審原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揆諸前述，自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0285 號

【裁判日期】960214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請准扣除未償債務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其餘上訴駁回。

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雅玲於民國（下同）89年8月25日死亡，上訴人於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並經被上訴人所屬沙鹿稽徵所核定遺產淨額新台幣（下同）1億770萬3,616元在案。嗣上訴人於90年5月22日申請上述被繼承人王雅玲之遺產總額應再扣除未償債務1,770萬元，經被上訴人所屬沙鹿稽徵所以90年8月21日中區國稅沙鹿資字第0900013311號函（下稱90年函）否准其申請後，上訴人復於93年10月12日具狀再次申請扣除上揭未償債務，並主張其已辦理限定繼承應撤回對上訴人財產之強制執行云云，被上訴人所屬沙鹿稽徵所乃以93年10月21日中區國稅沙鹿一字第0930033743號函（下稱93年函）復上訴人，所請已經函復在案，因所提供之事證尚無法證明被繼承人王君有舉證之事實，無法受理更正等語。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遭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雅玲死亡後，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王清峰，執王雅玲簽發之3紙借據，主張被繼承人王雅玲生前，對其負有1,770萬元之債務未償，並數次以此項經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囑託查封被繼承人王雅玲之所有遺產，是該未償債務即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另依本院60年判字第76號判例，已清楚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並未附有提示債務發生原因及用途證明之條件，因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舉債之原因以及借款之用途未必明瞭，更無從提出該項原因及用途之證明，故立法本旨著重於未償債務之存在，而不問債務發生之原因與用途，是以繼承人果能證明被繼承人死亡前有未償之債務，即應在遺產總額內予以扣除。本件上訴人既已檢附被繼承人債權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證明文件，誠難謂上訴人未盡證明之責，被上訴人不為更正之處分，顯然違背法令；又上訴人已辦理限定繼承，是應撤回對上訴人財產之強制執行。為此，訴請（1）撤銷被上訴人93年函及訴願決定。（2）被上訴人應將被繼承人王雅玲死亡前未償債務，自王雅玲遺產總額扣除，並重新核課上訴人應繳之遺產稅。（3）追加撤銷被上訴人90年函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上訴人就被上訴人90年函為爭訟，已逾訴願期間，且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就此部分為訴之追加。（二）上訴人並無其他新事證，證明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且被上訴人就此事件已以被上訴人所屬沙鹿稽徵所90年函否准所請，是上訴人就同一事件反覆爭執，被上訴人以93年函否准上訴人請求更正之申請，並無違誤。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稅捐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項移送行為並非行政處分，對之應不得提起爭訟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繳納遺產稅為繼承人之債務，而非被繼承人之債務，另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財產強制執行之，是被上訴人 93 年函，並無違誤；況王清峰已於 93 年 11 月 2 日死亡，其之繼承人於申報其遺產時，對王雅玲之債權並無申報，難認王清峰所主張之債權為真實。從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應將被繼承人王雅玲死亡前未償債務，自王雅玲遺產總額扣除，並重新核課上訴人應繳之遺產稅，為無理由；另上訴人追加之訴既為被上訴人所不同意，故為不合法等語；而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判決。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對於系爭已獲支付命令之債權，認為不存在，即應於理由中說明何以系爭於法律上對繼承人已具確定判決效力之債權，仍可認並無債權效力之理由，然原審對此於理由中並未敘明，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二）本院 60 年判字第 76 號判例，已清楚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並未附有提示債務發生原因及用途證明之條件，而本件上訴人既已檢附被繼承人債權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已確定之支付命令證明文件，誠難謂上訴人未盡證明之責，況被繼承人之資金流向，更為繼承人所難明瞭，又債權人之資力大小與債權是否成立無涉，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上開主張未予採納，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三）訴外人王清峰之繼承人未申報王清峰對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雅玲之債權，似難以此逕導出系爭債務不存在，然原審以此為由，顯有速斷，且判決不備理由。為此，訴請廢棄原判決等語。

六、本院查：

（一）（1）按「（第 2 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 3 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為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3 項所明定。又「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定有明文；查本條乃針對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處分，於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時，處分之相

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規定。至行政機關是否准予重開行政程序，則應視申請人之請求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若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始須再進而就原處分是否有申請人主張之違法事由進行實體審查。(2) 經查：本件上訴人為王雅玲之繼承人，王雅玲係於89年8月25日死亡，其遺產稅並經被上訴人核定確定在案。嗣上訴人先於90年5月22日申請被繼承人王雅玲之遺產總額應再扣除未償債務1,770萬元，經被上訴人以90年函予以否准後，上訴人又於93年10月12日具狀再次申請扣除上揭未償債務，並經被上訴人以93年函復否准所請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惟依上訴人90年間申請書及被上訴人90年函之內容，可知，上訴人是提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26478號支付命令及借據等證據，向被上訴人為其被繼承人王雅玲之遺產稅應扣除系爭未償債務1,770萬元之請，然遭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提供之事證尚不足認定被繼承人有舉債之事實」之理由，予以否准。嗣上訴人於93年10月12日再具狀為本次之申請，觀其申請書內容，其中關於請求扣除被繼承人王雅玲死亡前未償債務部分，除再執前開支付命令及借據為爭執外；又主張其針對該借據之真偽，對債權人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惟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其對債權人提起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有證人王煌澤即王雅玲之弟到庭證實借據之真正；又該借據經鑑定結果係與比對資料有百分之五十之相符度等語，且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1166號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言詞辯論筆錄及筆跡鑑定研究報告書等證據為證；則上訴人於原核課遺產稅處分確定後，另提出有別於90年申請之上述不起訴處分書、訴外人王煌澤之證詞及筆跡鑑定報告等證據，再向被上訴人提出扣除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之請求，則其請求之依據為何？是否為前述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請求行政程序重開，抑或其他？於本件均有未明，則依前述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3項規定，原審自有加以闡明之必要，且此並關係本件上訴人申請是否適法之審查，故原審未予闡明已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況依被上訴人93年函，關於：「二、查台端先前所檢附之事證中雖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惟未檢附被繼承人王君借款之資金流向等相關事項，本次亦未檢附，。」等語之記載，被上訴人似已就上訴人本次提出之事證再為審查，則原審判決就上訴人本次申請提出之上開證據何以非為新證據，均未載明得心證之理由，即謂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未提出新事證並無違誤，其理由亦有未備！又訴外人王清峰即上訴人所稱系爭未償債務之債權人（已於93年11月2日死亡），其遺產稅之申報，若應列報系爭未償債務之債權而未列報，因屬減少遺產總額之列報方式，而對其繼承人有利，故其之未列報與該債權之是否存在間，即無必然之關係，是原審執為應無系爭未償債務之論據，亦與論理法則有違；況本件應係先就上訴人請求之依據為闡明，並就其請求為符合請求依據之要件為審查後，始需再就系爭未償債務應否扣除之實體事項為審查，亦併予述明。

(二) 又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雖為民法 1154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為民法關於限定繼承之規定；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所課徵遺產稅，係屬繼承人本身之納稅義務，而非被繼承人之債務；故關於限定繼承之主張，自與稽徵機關關於遺產稅額之核定無影響；故本件被上訴人 93 年函針對上訴人申請書關於限定繼承部分主張為說明部分，因對上訴人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且依上訴人申請書之記載，其為限定繼承之主張，應是就該遺產稅之執行尚及於上訴人本身財產部分為爭執，故 93 年函關於此部分之函復，性質上自非行政處分，原審判決針對此部分駁回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論並無不合。又上訴人於本件申請書主張限定繼承之目的，既是針對遺產稅之執行尚及於其本身財產部分為爭執，則其真意應是就該執行方法有所爭議，而屬應循上述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為爭執之事項，是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此部分之爭議，自應另移由行政執行處循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併予指明。

(三) 再按「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 90 年函部分，並未提起訴願，即逕行於原審追加起訴求為撤銷，亦經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陳述甚明，並有本件訴願書中上訴人僅載明係對被上訴人 93 年函不服而提起之意旨可證，故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原審自不得准許上訴人追加撤銷 90 年函部分之訴；原審援引同條第 1 項規定，認上訴人此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理由雖有未洽，惟駁回之結論則無不合。

(四)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維持被上訴人 93 年函及訴願決定關於否准扣除未償債務，暨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被繼承人王雅玲死亡前未償債務，自王雅玲遺產總額扣除，並重新核課上訴人應繳遺產稅部分，既有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等之違法，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故上訴意旨求為廢棄，即有理由；惟因此部分尚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並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至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判決將該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此部分之訴及追加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